股票代码: 600098.SH 股票简称: 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13-26 号

债券代码: 122157.SH 债券简称: 12 广控 01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13日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发行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3年6月25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2年6月25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3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12广控01", 代码为122157。
-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3.5 亿元。
- 4.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5.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 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 元。
- 7. 起息日: 2012 年 6 月 25 日 (T 日)。
-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月 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年间每年的 6月 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 本金支付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 担保情况:无担保。
-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调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 12 广控 01 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调升"12 广控 01"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A。
- 13.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方案

按照《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4%。每手"12广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4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 债权登记日: 2013年6月24日
- 2. 付息日: 2013年6月25日

四、兑息对象

本次兑息的对象:截止2013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广控01"持有人。

五、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12广控01"的利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2广控01"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 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12广控01"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 (1)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12广控01纳税款",由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公司财务部确认。收款人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账户号码:3602000129200455985,咨询机构:财务部,咨询电话:020-37850924,传真:020-37850928,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3201。
- (2)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2广控01"2013年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民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以及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 (3)如上述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丹地

联系人: 吕萌

联系电话: 020-37850924

传真: 020-37850928

邮政编码: 510623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项目联系人: 刘忠江、王艳艳、程达明、冯伟、朱鹏、陈咸耿

联系电话: 010-60833515

传真: 010-6083350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广控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2年6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表: "12广控01" 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6 月24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	玄	人:
収	尔	八: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